

2022年度

永吉县民政局（汇总）部门决算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政策法规和实施细则及民政事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进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二）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承担全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及相关制度，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的总体规划；组织、指导乡镇行政区域的勘定和管理；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消、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呈报；承担乡镇、村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协调工作；编辑出版行政区划图；拟订全县地名管理法规；负责县管地名的命名、更名、呈报审批工作；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县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

（六）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政策法规；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

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老年服务、老年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

（八）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九）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全县福利彩票发行工作，管理监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十）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一）承担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及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职责。

（十二）负责全县民政事业资金的管理使用、审计和监督；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县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科（行政审批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文书档案、政务公开、督查督办、政务协调、提案和议案办复、保密工作；负责局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全局的信息综合工作；负责局年鉴、大事记、文件汇编等工作；负责机关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

研究拟定有关民政方面的地方性规章并组织实施，对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公共事务、行政后勤管理、消防安全、信访维稳等工作。

拟订民政事业费管理办法和民政财务规章制度；负责全县民政事业费的管理工作，监督民政事业费使用；负责专项民政经费的使用管理；负责民政统计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局机关财务预、决算；负责局机关财务、会计业务事项及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负责局机关的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对下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局所属单位的财务审计和监督工作。协助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抓好所属单位财务人员的行风建设。

负责本系统的政治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局党组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管理工作、理论学习和培训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工会、妇联、共青团工作。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事、劳资、机构编制、培训、调配、奖惩、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相关政策和要求，负责民政局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民政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的工作程序、工作制度以及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

(二)社会事务科

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及相关制度，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政策法规。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

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的总体规划;组织、指导乡镇行政区域的物定和管理;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消、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的审核呈报;承担乡镇、村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协调工作;编辑出版行政区划图;拟订全县地名管理法规;负责县管地名的命名、更名审批工作;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县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负责收集整理具有保存价值的地名档案资料，对自身保存的档案进行归类整理和分析，开展地名公共服务。通过自身掌用章的使用和管理。

(三)社会保障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老年服务、老年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

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承担全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全县福利彩票发行工作，管理监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监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宣传教

育和培训;负责及时反映和处理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发事件;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管理督查工作。

按照部门决算编制要求,永吉县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的编制范围包括:永吉县民政局(本级)、永吉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永吉县社会救助事业中心、永吉县救助管理站、永吉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永吉县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523.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93.8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677.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93.8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20.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904.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8.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35
	30			61	
总计	31	12,919.00	总计	62	12,919.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永吉县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720.85	12,717.85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93.85	12,490.85					3.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00.36	597.36					3.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52.14	152.1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14	2.1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46.08	443.08					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40	48.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7	43.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3	5.03					
20810			社会福利	1,112.72	1,112.72					
2081001			儿童福利	54.91	54.91					
2081002			老年福利	62.58	62.58					
2081004			殡葬	1.43	1.43					
2081006			养老服务	6.95	6.9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86.85	986.85					
20811			残疾人事业	878.68	878.6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78.68	878.6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415.79	6,415.7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11.22	2,111.2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04.58	4,304.58					
20820			临时救助	976.51	976.5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66.52	966.5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314.51	2,314.5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9.86	239.8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74.65	2,074.6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4.16	24.1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4.16	24.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72	122.7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72	122.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1	33.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1	33.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11	33.11					
229			其他支出	193.88	193.88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9.47	9.47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9.47	9.4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4.41	184.4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2.19	172.19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22	12.22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三、支出决算表

部门：永吉县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904.65	477.98	12,426.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77.66	444.87	12,232.7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13.89	396.47	217.41			
2080201			行政运行	152.07	152.0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14		2.1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59.68	244.41	215.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40	48.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7	43.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3	5.03				
20810			社会福利	1,282.99		1,282.99			
2081001			儿童福利	54.91		54.91			
2081002			老年福利	62.58		62.58			
2081004			殡葬	1.43		1.4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6.30		26.30			
2081006			养老服务	6.95		6.9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30.83		1,130.83			
20811			残疾人事业	878.68		878.6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78.68		878.6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415.79		6,415.7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11.22		2,111.2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04.58		4,304.58			
20820			临时救助	976.51		976.5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66.52		966.5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314.51		2,314.5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9.86		239.8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74.65		2,074.6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4.16		24.1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4.16		24.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72		122.7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72		122.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1	33.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1	33.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11	33.11				
229			其他支出	193.88		193.88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9.47		9.47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9.47		9.4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4.41		184.4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2.19		172.19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22		12.22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 04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永吉县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523.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93.8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671.44	12,671.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11	33.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93.88		193.8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17.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898.44	12,704.55	193.8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182.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89	1.67	0.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2.2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23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900.33	总计	64	12,900.33	12,706.22	194.11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永吉县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82.26	0.23	182.02	12,523.97	478.09	12,045.87	12,704.55	477.98	12,226.57	1.67	0.35	1.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26	0.23	182.02	12,490.85	444.98	12,045.87	12,671.44	444.87	12,226.57	1.67	0.35	1.3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95	0.20	11.75	597.36	396.58	200.77	607.67	396.47	211.20	1.63	0.31	1.32	
2080201			行政运行				152.14	152.14		152.07	152.07		0.07	0.0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14		2.14	2.14		2.1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95	0.20	11.75	443.08	244.45	198.63	453.47	244.41	209.06	1.56	0.24	1.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4	0.04		48.40	48.40		48.40	48.40		0.04	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4	0.04		43.37	43.37		43.37	43.37		0.04	0.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3	5.03		5.03	5.03					
20810			社会福利	170.27		170.27	1,112.72		1,112.72	1,282.99		1,282.99				
2081001			儿童福利				54.91		54.91	54.91		54.91				
2081002			老年福利				62.58		62.58	62.58		62.58				
2081004			殡葬				1.43		1.43	1.43		1.4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6.30		26.30				26.30		26.30				
2081006			养老服务				6.95		6.95	6.95		6.9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3.97		143.97	986.85		986.85	1,130.83		1,130.83				
20811			残疾人事业				878.68		878.68	878.68		878.6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78.68		878.68	878.68		878.6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415.79		6,415.79	6,415.79		6,415.7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11.22		2,111.22	2,111.22		2,111.2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04.58		4,304.58	4,304.58		4,304.58				
20820	临时救助				976.51		976.51	976.51		976.5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66.52		966.52	966.52		966.5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314.51		2,314.51	2,314.51		2,314.5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9.86		239.86	239.86		239.8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74.65		2,074.65	2,074.65		2,074.6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4.16		24.16	24.16		24.1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4.16		24.16	24.16		24.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72		122.72	122.72		122.7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72		122.72	122.72		122.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1	33.11		33.11	33.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1	33.11		33.11	33.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11	33.11		33.11	33.11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7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永吉县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0.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0.10	30201	办公费	3.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90	30202	印刷费	0.0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6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21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93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5.40	30205	水费	0.9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37	30206	电费	3.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3	30207	邮电费	9.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6	30208	取暖费	8.0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8	30211	差旅费	0.2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1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3	30216	培训费	0.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20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			
人员经费合计		441.85	公用经费合计					36.13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永吉县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2022年度预算数						2022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0	0.00	0.00	0.00	0.00	0.50	0.24	0.00	0.00	0.00	0.00	0.24

注：1.注意左右两部分各填报2022年度预算数和决算数。

2.本表依据《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F02表）生成。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永吉县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23	0.23		193.88		193.88	193.88		193.88	0.23	0.23		
229			其他支出	0.23	0.23		193.88		193.88	193.88		193.88	0.23	0.23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23	0.23		9.47		9.47	9.47		9.47	0.23	0.23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23	0.23		9.47		9.47	9.47		9.47	0.23	0.2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4.41		184.41	184.41		184.4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2.19		172.19	172.19		172.19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22		12.22	12.22		12.22				

注：1. 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9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永吉县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1. 本表依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说明：永吉县民政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残疾人生活及护理补贴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永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残疾人生活及护理补贴支出										
实施单位	永吉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960.00	735.93	735.93	1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960.00	735.93	735.93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及时纳入。 目标2：及时将补贴资金准确发放到位。 目标3：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发放补贴资金。			对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及时纳入。及时将补贴资金准确发放到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发放补贴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佐证材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的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人数	>=2000人	2940人	无偏差	12	12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佐证材料.XLS
		质量指标	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应补尽补率质量指标	>=95%	98%	无偏差	12	12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佐证材料.XLS
		成本指标	贫困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标准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成本指标	=80元/人/月	80元/人/月	无偏差	13	13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佐证材料.XLS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时效指标	=100%	100%	无偏差	13	13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佐证材料.XLS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活及护理补贴支出社会效益指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无偏差	20	20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佐证材料.XLS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9%	无偏差	20	20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证明材料.XLS
汇总得分：								1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2、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绩效自评表

部门：永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										
实施单位	永吉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70.20	62.64	62.64	1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70.20	62.64	62.64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对符合条件高龄老人人员全部纳入补助范围 目标2：及时将补助资金准确发放到位 目标3：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发放补贴资金"			对符合条件高龄老人人员全部纳入补助范围,及时将补助资金准确发放到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发放补贴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佐证材料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数量指标	>=430人	525人	无偏差	12	12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证明材料.XLS
		质量指标	对符合规定的高龄老人全部纳入补贴范围质量指标	=100%	100%	无偏差	12	12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证明材料.XLS
		成本指标	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标准成本指标	=100元/人/月	100元/人/月	无偏差	13	13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证明材料.XLS
	时效指标	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到位及时率时效指标	=100%	100%	无偏差	13	13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证明材料.XLS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老年人高龄行业发展经济效益指标	=100%	100%	无偏差	8	8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证明材料.XLS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质量提高社会效益指标	稳步提升	按照制度和规定执行稳步提升	无偏差	8	8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证明材料.XLS
	生态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福利保障提升程度生态效益指标	=100%	100%	无偏差	8	8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证明材料.XLS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福利制度建设情况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	100%	无偏差	8	8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证明材料.XLS
	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指标	>=95%	95%	无偏差	8	8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证明材料.XLS
汇总得分：							1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3、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绩效自评表

部门：永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支出										
实施单位	永吉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86.00	10.82	10.82	1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86.00	10.82	10.82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对符合孤儿补助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补助范围 目标2：及时将补助资金准确发放到位 目标3：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发放补贴资金			对符合孤儿补助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补助范围，及时将补助资金准确发放到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发放补贴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佐证材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符合孤儿补助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补助范围数量指标	按实际发生人次	626次	无偏差	12	12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证明材料.XLS
	质量指标	对符合孤儿补助条件人员身份验证准确率质量指标	=100%	100%	无偏差	12	12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证明材料.XLS
	成本指标	孤儿补助标准成本指标	=1100元/人/月	1235元/人/月	无偏差	13	13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证明材料.XLS
	时效指标	对符合孤儿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时效指标	=100%	100%	无偏差	13	13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证明材料.XLS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费资金保障对象福利保障情况社会效益指标	稳步提升	有所提升	无偏差	13	13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证明材料.XLS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保障水平提升及制度运行等情况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	100%	无偏差	13	13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证明材料.XLS
	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满意度指标	>=95%	95%	无偏差	14	14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证明材料.XLS
汇总得分：						1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4、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绩效自评表

部门：永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					
实施单位	永吉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33.08	24.16	24.16	1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33.08	24.16	24.16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对符合精简老职工条件人员全部纳入补助范围 目标2：及时将补助资金准确发放到位 目标3：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发放补贴资金"		符合精简老职工条件人员全部纳入补助范围，及时将补助资金准确发放到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发放补贴资金。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佐证材料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简老职工生活补助发放数量	>=36人	24人	无偏差, 8人失联4人死亡	12	2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佐证材料.XLS
		质量指标	精简老职工生活补助发放纳入率质量指标	=100%	100%	无偏差	12	12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佐证材料.XLS
		成本指标	精简老职工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成本指标	=839元/人/月	839元/人/月	无偏差	13	13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佐证材料.XLS
		时效指标	精简老职工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时效指标	=100%	100%	无偏差	13	13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佐证材料.XLS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精简老职工生活条件改善经济效益指标	稳步提升	有所提升	无偏差	8	8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佐证材料.XLS
		社会效益指标	精简老职工生活补助社会效益指标	=100%	100%	无偏差	8	8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佐证材料.XLS
		生态效益指标	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保障提升程度生态效益指标	=100%	100%	无偏差	8	8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佐证材料.XLS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制度建设情况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	100%	无偏差	8	8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佐证材料.XLS
		满意度指标	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满意度指标	>95%	95%	无偏差	8	8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佐证材料.XLS
	汇总得分：							9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5、行政区域和地名管理界线勘察与维护绩效自评表

部门：永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局行政区域和地名管理界线勘察与维护支出					
实施单位	永吉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2.35	2.35	2.35	1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35	2.35	2.35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按规定每年两次界线、界桩实地踏查，并给界桩除草、描红等，如有界桩缺失在原地重新树立。 目标2：界线、界桩清晰存在有利于减少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团结。			按规定进行每年两次界线、界桩实地踏查，并给界桩除草、描红等，如有界桩缺失在原地重新树立。界线、界桩清晰存在有利于减少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团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佐证材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线是否清晰、界桩是否缺失数量指标	=28个	28个	无偏差	12	12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佐证材料.XLS
		质量指标	界线清晰、界桩实际存在质量指标	=100%	100%	无偏差	12	12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佐证材料.XLS
		成本指标	一年两次实地踏查缺失重新树立成本指标	=100%	100%	无偏差	13	13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佐证材料.XLS
		时效指标	一年两次实地踏查时效指标	=100%	100%	无偏差	13	13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佐证材料.XLS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行政区域界线不明产生的矛盾和纠纷社会效益指标	稳步提升	有所提升	无偏差	20	20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佐证材料.XLS
满意度指标		界线及界桩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95%	96%	无偏差	20	20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佐证材料.XLS	
汇总得分：								1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6、开展其他民政管理事务运作经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永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局开展其他民政管理事务运作经费支出					
实施单位	永吉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30.00	15.54	15.54	1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30.00	15.54	15.54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殡葬、养老、社会组织等各项民政专项业务顺利开展。 目标2：为民服务水平和能力不断提升。"			殡葬、养老、社会组织等各项民政专项业务正常开展。为民服务水平和能力有所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佐证材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总额数量指标	=30万	15.54万	无偏差，年末财政收回指标	16	0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作证材料.XLS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质量指标	=100%	100%	无偏差	17	17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作证材料.XLS
		成本指标	规范使用成本指标	安全规范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办法、制度要求使用资金。	无偏差	17	17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作证材料.XLS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效果社会效益指标	=100%	100%	无偏差	13	13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作证材料.XLS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制稳定持续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连年持续开展实施	项目运转、项目成效发挥、资金后续使用形成了可持续发展机制	无偏差	13	13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作证材料.XLS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	>=95%	95%	无偏差	14	14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作证材料.XLS
汇总得分：								84			
偏差率(%)			复核档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7、特殊人群、困难人员尸体处置绩效自评表

部门：永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局特殊人群、困难人员尸体处置支出					
实施单位	永吉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元)	当年财政拨款	25.00	1.43	1.43	1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5.00	1.43	1.43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城乡低保、三无、优抚军人及无名尸体等特殊人群丧葬补助费，及为民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保障了城乡低保、三无、优抚军人及无名尸体等特殊人群丧葬补助费，并做到为民服务水平和能力不断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佐证材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总额数量指标	=25万	1.43万	无偏差，年末财政收回	12	0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佐证材料.XLS	
		质量指标	特殊人群死亡殡葬救助人群确保率质量指标	=100%	100%	无偏差	12	12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佐证材料.XLS	
		成本指标	特殊人群死亡殡葬六项减免标准成本指标	=100%	100%	无偏差	13	13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佐证材料.XLS	
		时效指标	特殊人群死亡殡葬救助办理当日完成情况时效指标	=100%	100%	无偏差	13	13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佐证材料.XLS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人群死亡殡葬六项减免制度实施社会效益指标	=100%	100%	无偏差	10	10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佐证材料.XLS	
		生态效益指标	树立生态安葬理念生态效益指标	=100%	100%	无偏差	10	10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佐证材料.XLS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殡葬改革制度的推进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100%	100%	无偏差	10	10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佐证材料.XLS	
		满意度指标	受益特殊群体补贴办理满意率满意度指标	=100%	100%	无偏差	10	10			2022年绩效目标自评佐证材料.XLS	
	汇总得分：								88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8、县级配套农村低保金绩效自评表

单位：永吉县社会救助事业中心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县级配套农村低保金										
实施单位	永吉县社会救助事业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135.00	855.00	817.65	95.63%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35.00	855.00	817.65	95.63%	7.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调整农村低保最低生活保障基本生活标准，救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按照省定最低指导标准于2022年7月起调整农村低保最低生活保障基本生活标准，救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佐证材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纳入人口数	>=3003人	3004人		10	10			永吉县社会救助事业中心Z05-2表 绩效自评佐证材料.pdf
			农村低保对象占当地农村人口比例	>=2.8%	3%	中、省、县级资金统筹使用，已实现应保尽保，县级配套结转资金年末财政未收回	10	10			永吉县社会救助事业中心Z05-2表 绩效自评佐证材料.pdf
		质量指标	符合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保尽保比率	=100%	100%		10	10			永吉县社会救助事业中心Z05-2表 绩效自评佐证材料.pdf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4920元/年/人	4920元/年/人		10	10			永吉县社会救助事业中心Z05-2表 绩效自评佐证材料.pdf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永吉县社会救助事业中心Z05-2表 绩效自评佐证材料.pdf	

9、县级配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县级配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实施单位	永吉县社会救助事业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378.00	678.00	592.23	87.35%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378.00	678.00	592.23	87.35%				7.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调整最低生活保障基本生活标准，救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城镇低保对象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按照省定最低指导标准于2022年7月起调整城镇低保最低生活保障基本生活标准，救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城镇低保对象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佐证材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低保对象占当地城镇人口比例	>=2.8%	2.8%		12	12				永吉县社会救助事业中心Z05-2表 绩效自评佐证材料.pdf
		质量指标	符合城镇低保条件应保尽保比率	=100%	100%	中、省、县级资金统筹使用，已实现应保尽保，县级配套结转资金年末财政未收回	12	12				永吉县社会救助事业中心Z05-2表 绩效自评佐证材料.pdf
		成本指标	城镇低保标准	=550元/人/月	550元/人/月		13	13				永吉县社会救助事业中心Z05-2表 绩效自评佐证材料.pdf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3	13				永吉县社会救助事业中心Z05-2表 绩效自评佐证材料.pdf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3	13				永吉县社会救助事业中心Z05-2表 绩效自评佐证材料.pdf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政策制度完善情况	进一步完善	完善		13	13			永吉县社会救助事业中心Z05-2表 绩效自评佐证材料.pdf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97%		14	14			永吉县社会救助事业中心Z05-2表 绩效自评佐证材料.pdf
汇总得分：						97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10、永吉县救助站运转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永吉县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永吉县救助站运转业务费										
实施单位	永吉县救助管理站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14.50	9.27	9.27	1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4.50	9.27	9.27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切实维护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落实各部门责任。强化源头治理。为辖区内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提高生活服务、寻亲、医疗服务、未成年人教育服务、离站服务			"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通过下乡走访强化源头治理,落实各部门责任,切实维护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为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接待服务、生活服务、寻亲服务、医疗服务、未成年人教育服务、离站服务等工作，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佐证材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救助政策全部予以救助数量指标	=14.5万元	9.27万元	无偏差，年末财政收回指标	16	1.57			2022 救助管理站自评佐证材料.XLS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质量指标	=100%	100%	无偏差	17	17			2022 救助管理站自评佐证材料.XLS
时效指标		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时效指标	=100%	100%	无偏差	17	17			2022 救助管理站自评佐证材料.XLS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救助救治社会效益指标	=100%	100%	无偏差	13	13		2022 救助管理站自评作证材料.XLS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返回家庭回归社会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	100%	无偏差	13	13		2022 救助管理站自评作证材料.XLS
	满意度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指标	=95%	96%	无偏差	14	14		2022 救助管理站自评作证材料.XLS
汇总得分：							85.57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11、婚姻登记处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永吉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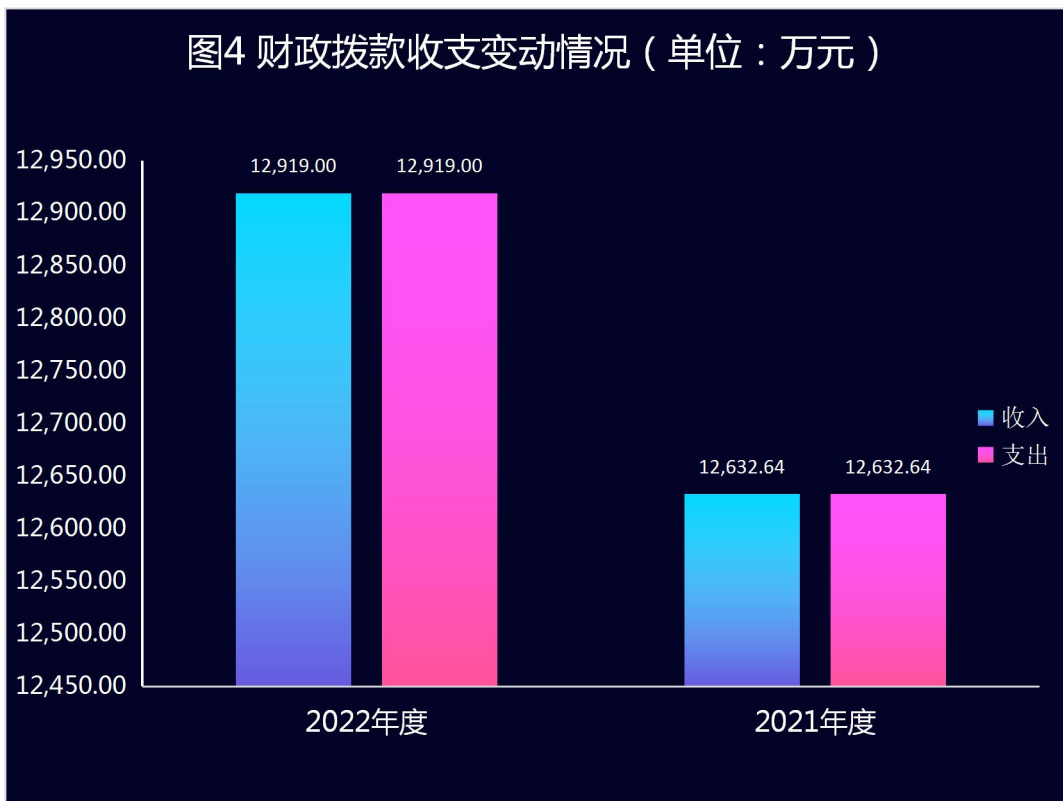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处业务费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65		执行数：	4.65			
	其中：财政拨款	4.65		其中：财政拨款	4.6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婚姻登记工作正常开展，及时准确的进行结婚及离婚登记，维护好社会安定			保证婚姻登记工作正常开展，及时准确的进行结婚及离婚登记，维护好社会安定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合计得分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结婚数量	≤3500	1617	10		
			指标2：离婚数量	≤2000	676	10		
			指标3：婚姻登记证	≤5500	2293	10		
		质量指标	指标1：婚姻登记准确率	100%	100%	1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婚姻登记及时率	≥95%	100%	10		
	指标2：离婚登记及时率		≥95%	10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婚姻登记证	1.5元/本	1.5元/本	10			
指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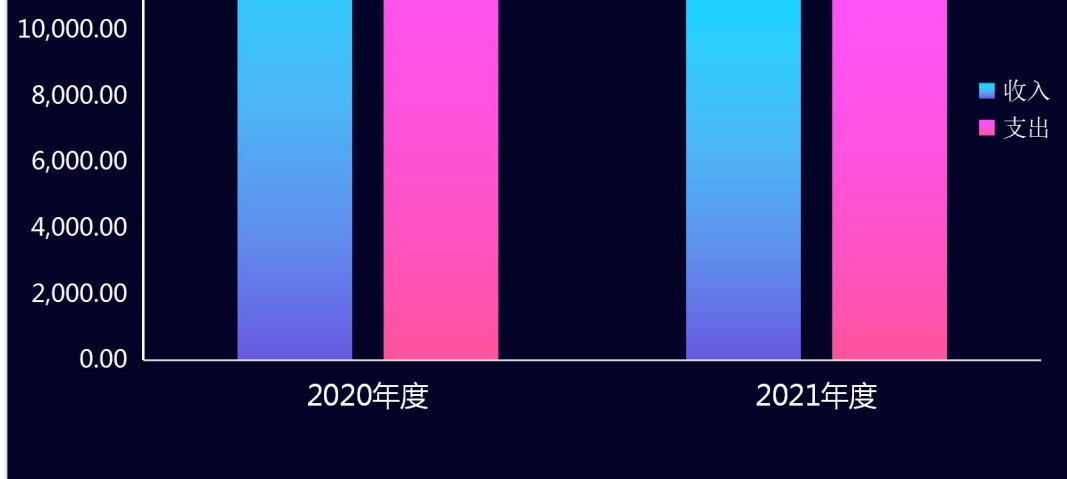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保证婚姻登记工作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10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维护社会安定	≥95%	95%	1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婚姻登记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指标2: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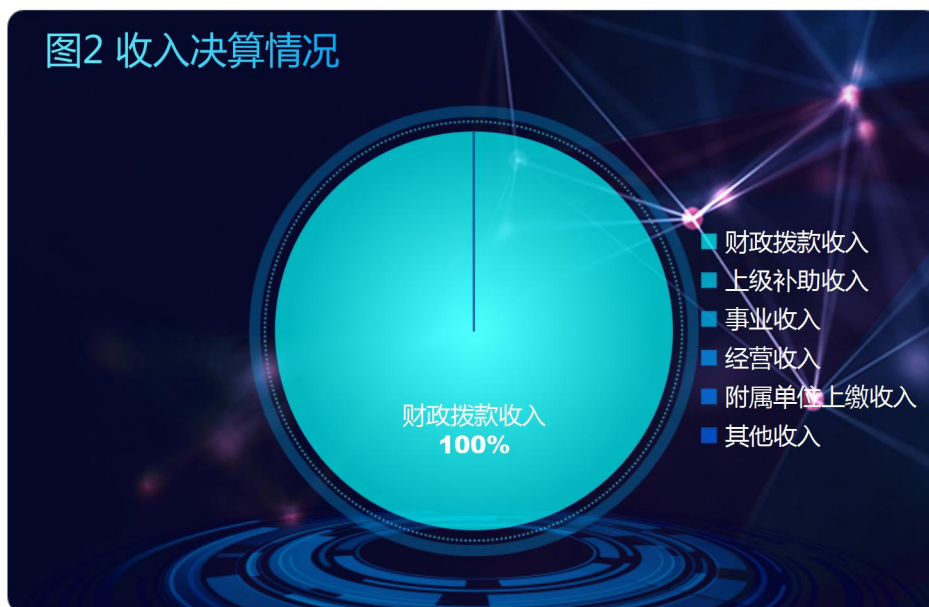
2022年收入总计12,919.00万元，支出总计12,919.00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增加286.36万元，增加2.27%；支出增加286.36万元，增加2.27%。主要原因：2022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救助补助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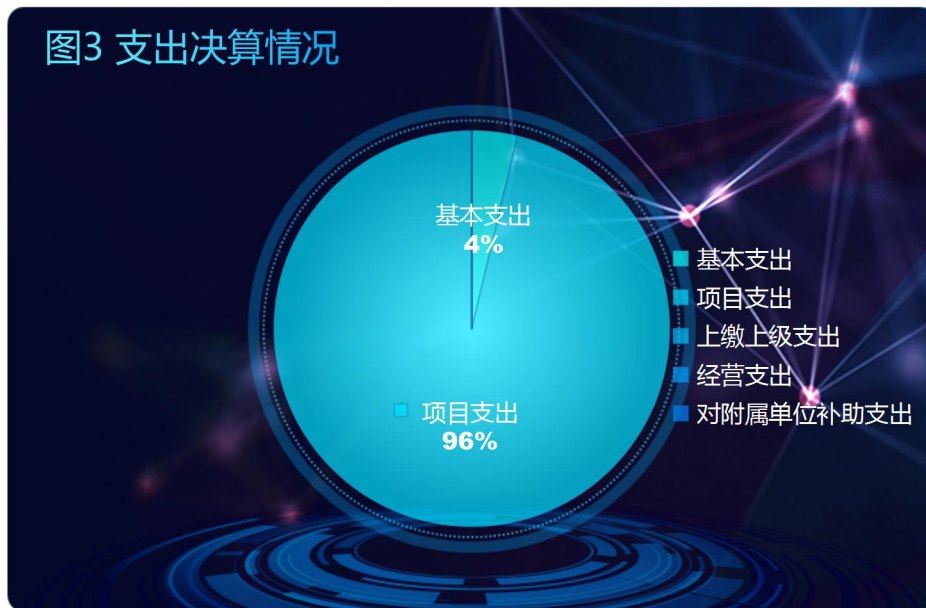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12720.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717.85万元，占99.98%；上级补助收入 0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占 0.0%；其他收入3万元，占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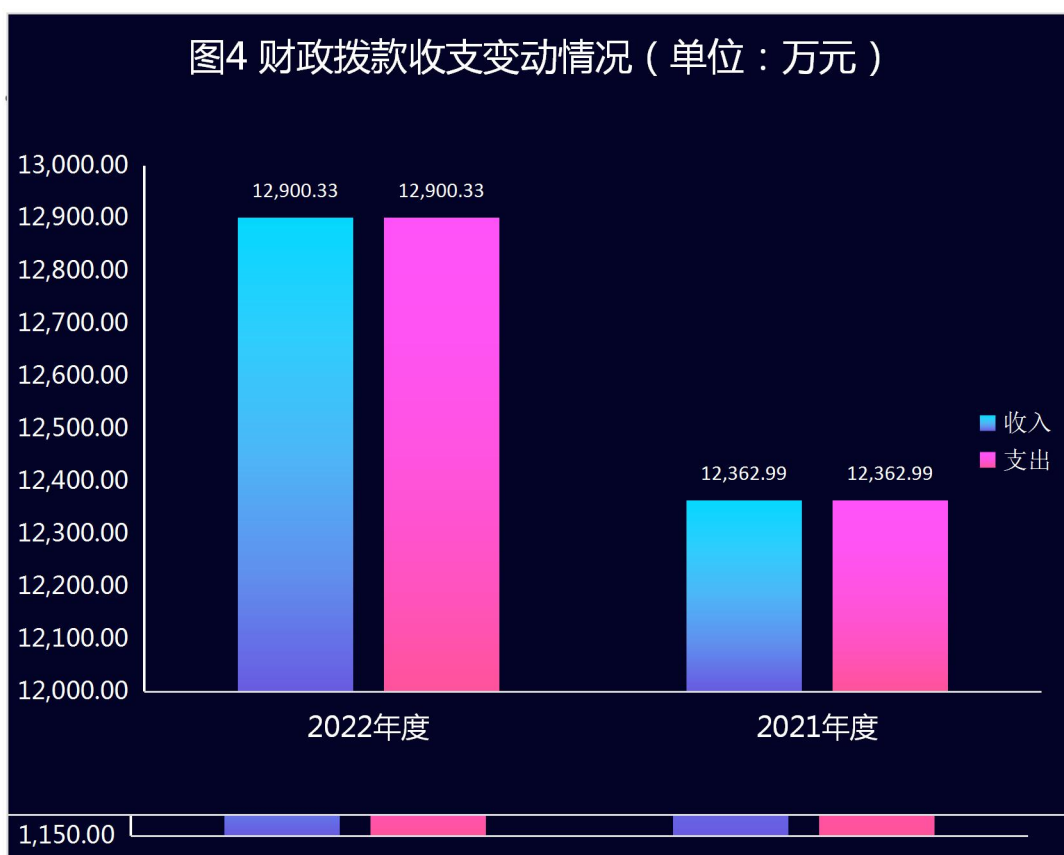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合计12904.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7.98万元，占比 3.70%；项目支出12426.67万元，占比96.30%。上缴上级支出 0万元，占比 0.0%；经营支出 0万元，占比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比 0.0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41.85 万元，占比 92.44%；公用经费 36.13 万元，占比 7.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900.33万元，比2021年增加537.34万元，增加4.35%；支出总计12900.33万元，比2021年增加537.64万元，增加4.35%。主要原因：2022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救助补助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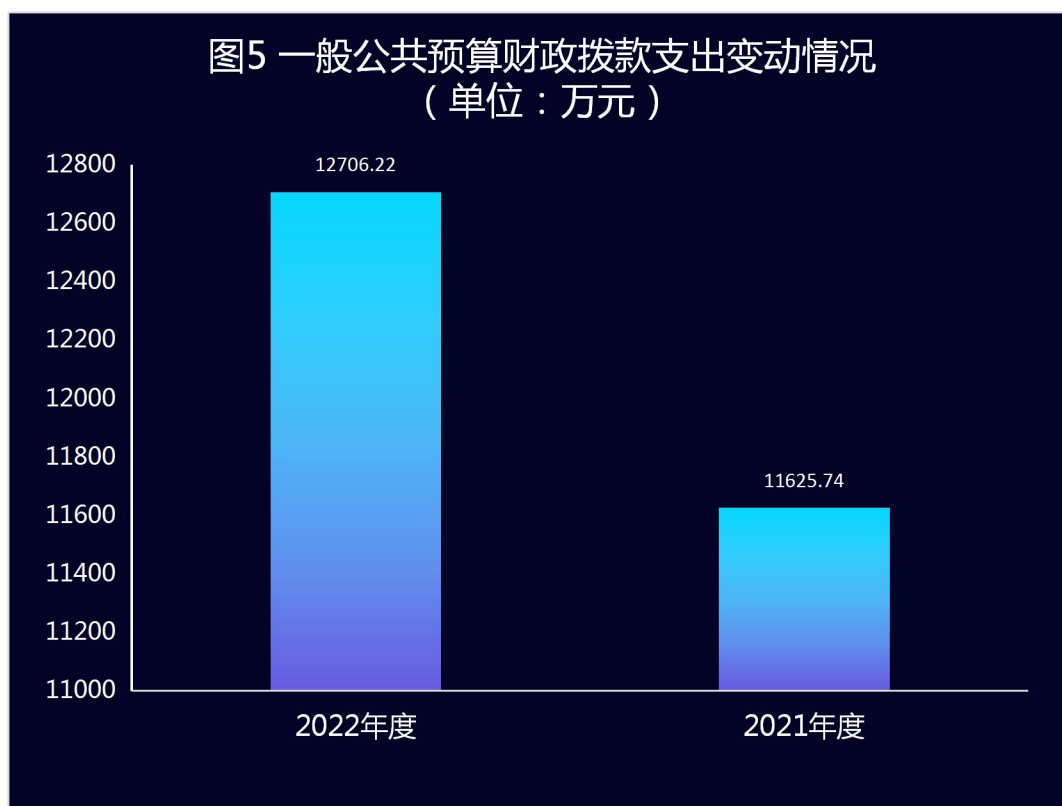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706.2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98.5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80.48万元，增长10.44%。主要原因：2022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救助补助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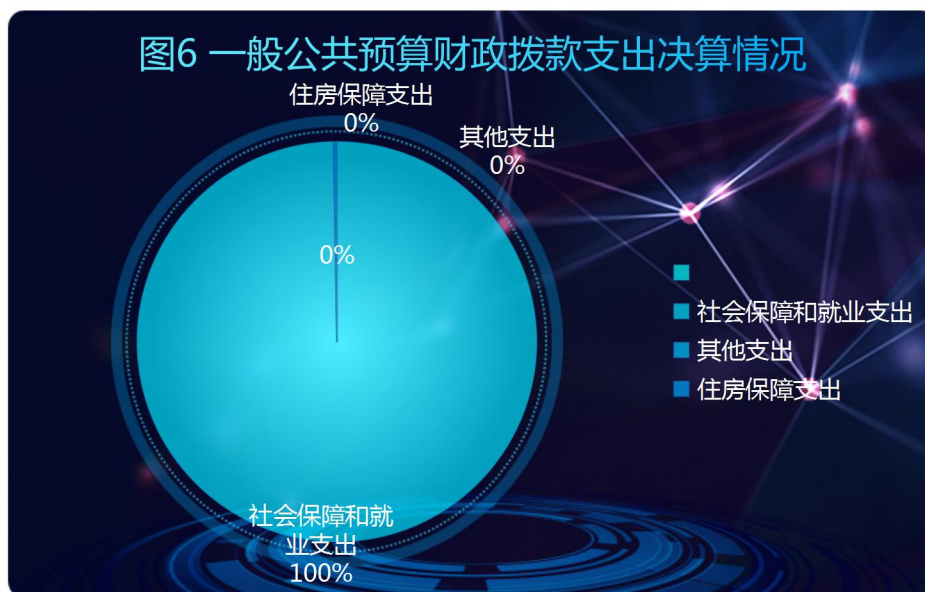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706.22万元，主要用于以

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71.44万元，占 99.74%； 住房保障支出 33.11万元， 占0.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239.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90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6.11%。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190.9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677.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578.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增加及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支出。

2.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33.28万元，支出决算为3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一人，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77.98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441.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36.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预算的48%。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比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占比0%；公务接待费支出0.24万元，占比48%。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预算的5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年初结转和结余0.23万元；本年收入193.88万元；本年支出193.8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23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二福利中心附属配套工程支出133.44万元。
2. 第三福利中心老年养护楼工程支出17.5万元。
3.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检查技术服务费18万元。
4. 永吉县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设备购置款\永吉县智能养老服务中心网络改造工程等12.22万元。

5. 永吉县希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永吉县口前镇社工站、金家乡社工分站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3.25万元。

6、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9.47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本年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十、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2022年度部门预算残疾人生活及护理补贴支出等11个项目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率为100%；组织对2022年度部门预算残疾人生活及护理补贴支出等11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率为100%。

2022民政局各项支出能够严格按照财政局批复的预算执行，没有偏离绩效目标,预算编制科学、依据充分,预算数据编制真实、准确,预算信息上报及时、完整,财政供养信息上报及时、准确。我局在项目支出中，能够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坚持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做到了依法、依规、合理安排和使用专项资金，能够严格按照项目计划申请拨付使用资金，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2022年，民政局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的开展和实施，有效地保障了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丧葬需求，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关怀；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了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做到了应补尽补；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发放，提高了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对全县界桩做到了严格管护，能够及时修复损毁的界桩，消除了界线附近地区争议隐患，维护了界线附近地区稳定，促进了界线附近地区经济社会顺利发展。民政各项工作的开展

和实施，对构建“和谐永吉”、促进社会和谐进步起到了积极作用。

2、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现将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2022年度部门预算县级配套农村低保金、县级配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2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农村低保金855万元，城镇低保金678万元，绩效自评率为100%。

2022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县级财政应到位855万元，实际到位855万元，2022年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县级财政应到位678万元，实际到位678万元，到位率100%。

2022年，永吉县社会救助事业中心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项目计划申请拨付使用资金，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2、组织县级配套农村低保金和城镇低保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533万元。

（1）2022年度县级配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592.23万元，执行率87.35%；

（2）2022年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817.65元，执行率95.63%；

通过对城乡低保对象救助工作的综合调查来看，我县城乡低保保障标准逐步提高，救助资金全部实现社会化发放，救助及时、有效，各项救助制度逐步完善，救助申报及审批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统筹兼顾”的原则，救助政策

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困难群众及低收入群体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对社会救助政策及项目满意度达到95%以上，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极大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普遍反映良好，满意度较高。2022年度对于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困难群众做到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同时加大了信息公开力度，完善了各项制度，服务对象普遍反映良好，满意度较高，符合城乡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已全部纳入保障，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达到规定标准。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实施后，为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提供了保障，对维持社会稳定，构建“和谐永吉”、促进和谐社会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兜实最底线的民生保障。

1、持续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深入实施低收入群体动态监测工作，建立了县、乡、村三级相配套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通过日常走访及时发现和实时上传、交叉比对、定期复核、自动提示等方式，有效发挥村(社区)基层主动发现功能和强化信息平台的监测预警能力，截止目前，已有368人纳入农村低保，117人纳入农村特困供养，有278户323人接受临时救助31万元。按照“四个不摘”的总体要求，继续强化“七个帮扶”，脱贫对象纳入低保2699人，特困供养1008人。

2、持续加大临时救助力度。新冠疫情期间为困难群众购置蔬菜包8595份，价值171.9万元，实施临时救助143人16.9万元。启动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为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发放

物价补贴36.03万元，惠及困难群众14411人。

3、全面落实城乡低保动态管理和救助保障工作。截止12月份，城镇低保在保1918户、2624人，农村低保在保6460户、8594人，特困供养在保2624人，开展临时救助业务81914人次。全年累计发放救助金9910.88万元。

4、持续开展儿童福利及未成年人保障工作。全县现有孤儿18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7名，留守儿童461名。通过慈善救助情暖万家活动，对在省孤儿校5名孤儿及市福利院在院的6名困境儿童送去救助款物。链接资源为县域内40名困境婴幼儿发放40箱配方奶粉。开展“爱满永吉，关爱困境儿童，助力乡村振兴”99公益日慈善爱心传递活动，为全县171名困境儿童送去500元现金和价值500元的学习用品、生活用品及运动器材。

（二）做好最基本的社会服务。

1、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一是加快永吉县第三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已经投入使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发展全省经验交流。二是持续推进机构规范发展。不断规范和提升养老机构经营管理能力和水平，组织养老机构参加全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管理服务人员参加全省养老护理员网络培训，进一步提升各养老机构护理员护理水平。三是深入落实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全面监督养老机构主体责任落实，根据疫情防控形势要求，做好机构常态化防控和封闭管理政策落实，完善“两案一书三表”。通过视频监控、上门磁和“四不两直”检查方式，督促养老机构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全年通过批评2家。四是强化养老机构安全监管。以“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为契机，督促各养老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采取“干部+专

家”每季度对全县养老机构进行至少一次消防安全检查、一次复检，全年开展检查安全22次，发现隐患78个，完成整改78个。强化宣传培训教育。组织养老机构法人、院长以及安全员集中观看养老机构安全警示教育片1次、专题讲座2次。组织所有养老机构开展疏散逃生应急演练2次。全面开展了养老机构自建房排查、燃气安全排查和醇基燃料排查整治工作。同时，在养老机构安装智慧消防系统、智能用电和时时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五是积极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探访工作。以社工站为载体，实施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保护和65周岁以上特殊老年人巡访关爱活动，组织各乡镇社工站有计划地开展《畅享老年生活》等多种活动，提高老人生活质量和生命质量。

2、开展慈善救助工作。在3-5月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县慈善总会积极发起“携手同心、共抗疫情”慈善募捐活动，及时畅通线下募捐渠道和开通线上募捐方式，与县应急局、县发改局建立出入库联动机制，规范抗击疫情物资接收、入库新流程，累计接收捐赠款物约1219.59万元，并及时面向社会公示。开展了“您护我青春·我护您耄耋”主题关爱永吉空巢老人2022年腾讯99公益日募捐活动，全面发动干部职工、群众、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积极开展捐款，共募集到善款31余万元。

3、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利用春节、清明节、中元节等传统节日，发挥广播、电视、微信等媒体影响力，积极倡导文明祭祀新风。积极开展永吉县2022-2035年殡葬设施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目前已经完编制工作。

（三）强化最基础的社会治理。

1、加强基层政权建设。一是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体系建设，

结合抗疫完善社区的安全巡查，规范社区管辖户数和网格划分，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制度体系。二是全面启动社工岗招聘工作。起草了《2022年永吉县招聘城市社区工作者专职岗位人员公告》。三是完善各村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内容，通过进行实地检查，按照要求全部上墙。四是落实省委城乡基层治理工作委员会部署，持续牵头抓好民生服务专项工作统筹。

2、全面推进乡镇社工站发展。紧紧围绕社工站建设标准和要求，全县10个社工站共组织社工和志愿者500多次，开展大型活动32场、小组活动90场、个案服务190人次，共服务群众1.3万人次，有效解决了基层群众暖心养老难、儿童关爱难、慈善资源链接难、专业社工服务难等问题，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社工站真正成为促进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提升、助力基层脱贫攻坚的有力平台。我县社工站建设获得省民政厅高度认可，先后在省里做两次经验交流。

3、稳步推进婚俗改革各项工作。立足我县实际，紧紧围绕民政部《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永吉县婚俗改革试点30项重点工作任务内容，在婚姻家庭辅导、培育婚姻服务、倡导文明婚俗文化等方面取得了新进步，先后接待省民政厅检查指导、省内梅河口、长春市、敦化市的交流学习活动，并于10月18日接受了国家民政部关于婚俗改革试验区中期评估，获得了国家民政部的高度认可和好评。原计划于11月28日在我县召开全国婚姻管理工作现场会，因疫情原因推迟。

四、绩效自评情况

2022民政局各项支出能够严格按照财政局批复的预算执行，没有偏离绩效目标，预算编制科学、依据充分，预算数据编制真实、准确，预算信息上报及时、完整，财政供养信息上报及时、准确，政府采购

项目能够按照财政要求执行，“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年初预算之内，单位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核算、会计档案管理均很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准确，能够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管理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安全完整、账实相符，财会人员配备齐全，决算编制科学，完整，决算数据编制真实、准确，决算信息上报及时、完整，能够按照绩效管理制度编制、执行预算。

2022年，民政局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的开展和实施，有效地保障了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丧葬需求，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关怀；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了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做到了应补尽补；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发放，提高了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对全县界桩做到了严格管护，能够及时修复损毁的界桩，消除了界线附近地区争议隐患，维护了界线附近地区稳定，促进了界线附近地区经济社会顺利发展。民政各项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对构建“和谐永吉”、促进社会和谐进步起到了积极作用。

通过自评，我局2022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综合得分100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49万元，比2021年减少3.61万元，降低10.5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7.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3.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县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县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

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